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727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**華僑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**, 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241號。

被告： **THAKERD PIWPONG**, 女性, 成年,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, 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Rua de Nam Keng, Prince Flower City-Lai Choi, 11-andar-L Taipa, Macau, 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**THAKERD PIWPONG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元貳萬叁仟叁佰零伍圓捌角叁分(MOP$23,305.83)、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約定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吳桂安